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计 5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98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9,520,368 股减少至 379,430,368 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620 万股调整为 577.18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份额由 562.5 万股调整为 519.68 万股，预留部分仍为 57.5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与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一致，向 15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19.68 万股，占授予前股本总额 184,020,884 股的 2.82%，授予价格为 30.47 元/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 月 20 日。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84,020,884 股增加至 189,217,684 股。

5、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总数由 519.68 万股调整为 1039.36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总数由 57.5 万股调整为 115 万股，首次授予价格由 30.47 元/股调整为 14.985 元/股。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

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155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57,440 股，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1.10%。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1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的 0.30%，授予价格为 10.8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鉴于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的《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徐伟、李国林、张正华、王姣丽共 4 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5 万股。由于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由 87 名调整为 83 名，总额由 115 万股调整为 108.5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仍为 10.84 元/股，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0 日。本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8,435,368 股增加至 379,520,368 股。

7、2018 年 1 月 21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相关手续，合计 4,157,44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上市流通。

8、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合计 5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98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379,520,368 股减少至 379,430,368 股。根据《管理办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敖莉萍、陈凯、俱龙龙、周笛雄、汪仕华合计 5 人已离职，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7841%，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0.0237%。

2、回购注销价格

鉴于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189,217,6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 $(P_0 - V)$ 仍须大于 1；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调整后首次授予价格为：

$$P = (P_0 - V) \div (1 + n) = (30.47 - 0.5) \div (1 + 1) = 14.985 \text{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价格即调整后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4.985 元/股。

三、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991,036	39.78	-90,000	150,901,036	39.77
高管锁定股	124,816,516	32.89		124,816,516	32.90
首发后限售股	18,853,360	4.97		18,853,360	4.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7,321,160	1.93	-90,000	7,231,160	1.9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529,332	60.22		228,529,332	60.23
三、股份总数	379,520,368	100.00	-90,000	379,430,368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 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敖莉萍、陈凯、俱龙龙、周笛雄、汪仕华合计 5 人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六、 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敖莉萍、陈凯、俱龙龙、周笛雄、汪仕华合计 5 人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90,0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七、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的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03 月 27 日